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

为切实规范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现将《关于规范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证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青岛证监局

2023年6月9日

关于规范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规范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解决生态系统问题为导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推进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领域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滩区和黄河故道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黄河沿线重要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南四湖、东平湖生态保护修复。

（二）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荒山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海防林建设，城乡绿化美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泰山、沂蒙山等区

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四)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矿山损毁土地恢复，“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集中连片重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地质安全隐患治理。

(五)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荒碱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

(六) 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市内部生态廊道、城郊生态防护绿地、环城林带、山体公园建设，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建设，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

(七)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河湖水系生态连通、河道航道清理整治、河岸带植被修复。

(八) 海洋生态修复。海岸线岸滩整治修复、入海口海湾综合治理、海岸带重要生态廊道维护。

(九) 生态产业发展。循环农(林)业、生态(红色)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海洋生态牧场，林下经济产业，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项目管理

(十) 合理设置项目。依据国土调查、相关规划和实地踏勘，依法依规设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确定实施区域及其影响区域，明确实施范围、规模，科学划分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按照有

关规定向社会和利益相关方进行公示。

(十一)科学编制方案。组织编制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工程措施、投资概算、支持政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产业发展要求等内容。根据行业要求和政策设置子项目，《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复，涉及的子项目由本级或上级审批主管部门立项(批复)。

(十二)规范项目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立项、报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导社会资本投资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及时组织开展子项目工程验收。《方案》批复部门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对实施整体效果进行评估。

(十三)严格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监测评估，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跟进督导整改。探索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

(十四)强化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项目效益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政府出资项目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支持政策

(十五)规划管控。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

理审批手续。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项目建成后，通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产权激励。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允许由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依法依规在县（市、区）域范围内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产业开发，反哺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投入和后续产业发展；其中以林地、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的修复面积，从事林业、农业、旅游业等生态产业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经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整体修复后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宗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也可将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前期开发及土地使用权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开发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分别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土地开发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作为国有农用地的，经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或其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双方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承包期限可按照法定最长期限确定。修复后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方式用于发展相关产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与土地所有权人应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指标使用。社会资本将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政策，在相关县（市、区）范围内流转使用节余指标。将非耕地修复为耕地的，或者对损毁的耕地实施土地整治提质改造的，经验收合格并经复核后，可将新增耕地指标纳入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储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资源利用。按照《方案》及子项目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和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同步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明确土石料利用量、利用方式等，土石料利用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优先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对土石料确有剩余、对外销售的项目土石料利用方案严格审查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对外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九）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修复后作为林地、草地或

湿地的生态系统碳汇项目，根据国家碳汇排放及交易制度，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拓宽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收益渠道，逐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交易量。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3亩或者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鼓励引导森林、林木规模达到1000立方米以上的集体林场、林业合作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独立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林农个人或小规模森林经营主体可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技术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政策和标准体系，集成创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关键技术，形成可推广的工程技术模式，探索建立差异化的生态保护修复考核评价体系，鼓励申报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财税支持。对于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项目，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企业从事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实施造林绿化、投资建设公益林，按照《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享受政府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金融扶持。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与支持省内各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鼓励与支持社会资本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利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产权试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形成的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依法用于抵押贷款。鼓励各地利用政策性森林保险支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将符合条件的特色林产品保险险种纳入省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范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系统谋划。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规范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等制度。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细化操作程序，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十四)强化示范引领。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总结推广生态保护修复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入持久、

回报稳定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

（二十五）严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得损毁耕地，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严明资源利用政策边界，严禁以生态修复名义非法开采砂石资源。加强财政支持项目资金的监测监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以及自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宣传，加大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